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35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1份 (25571225_112303545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全球環境教育夥伴（GEEP）亞太中心2023年跨國實習計畫」函文1份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青年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20036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為促進亞太區域之國際環境教育交流與合作，並提供青年跨國學習及服務機會，增加環境教育實務經驗並體驗多元文化，於112年度首度試辦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將提供我國青年至亞太區國家環境教育場域實習之機會，參與環境教育推廣、考察經營管理實務。期許各國青年能在學習與服務中並進，貢獻自我專長、相互合作，協助實習場域之環境教育工作，並於回國後將所學經驗分享並融入後續的環境教育行動中。
- 四、甄選對象：我國18至30歲（含）之青年。
- 五、預計招收我國青年4名，赴亞太區其他國家實習，實習場域

永春高中 1120418



NCAA1123013762

提供澳洲2名、越南2名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旨揭甄選簡介及海報請至http://docatt.epa.gov.tw/halum_epa/Attdownload/下載（下載密碼:935ff2），另簡章及申請表請查閱：<https://geepaprc.org/en/download/aprc-international-internship-project>。

七、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環保署郭怡欣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7722，分機272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